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銷售商的指引

1. 引言

1.1 隨著立法會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通過《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及於 2017 年 7 月通過《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於 2018 年內逐步全面實施。本文件以銷售商為對象，旨在介紹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定規管框架，以及附屬法例下各項執行細節的主要內容。

2. 實施時間表

2.1 供應商和銷售商可於 2018 年 5 月 4 日起向環保署提出有關登記供應商及除舊服務方案批註的申請。

2.2 2018 年 8 月 1 日起，銷售商亦必須備有經環保署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方可銷售受管制電器。銷售受管制電器時，如消費者欲棄置屬相同類別的電器，銷售商便須應消費者要求，按已獲批註的方案安排免費除舊服務。銷售商亦有責任向購買受管制電器的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以及在收據上列明循環再造徵費的訂明字句。

2.3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供應商必須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方可分發受管制電器。已登記供應商亦須履行其他法定責任，包括向環保署呈交申報及繳付循環再造徵費，以及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2.4 被棄置受管制電器的處置管制、進出口管制及堆填區棄置禁令方面，訂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實施。

3.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定規管框架

3.1 受管制電器的範圍

3.1.1 根據法例，以下八類產品將受管制：洗衣機、電冰箱、空調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統稱為「受管制電器」）。其中，洗衣機、電冰箱、空調機的定義與《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香港法例第 598 章）下同類產品的定義相同。生產者責任計劃正式運作後，環保署將提供諮詢服務，處理銷售商的查詢。

3.2 銷售商的定義

3.2.1 根據法例，「銷售商」是指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的人，而其分發對象是消費者，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運送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的人。

3.2.2 法例所指的「銷售商」包括一般的授權代理商和平行進口商，但不包括個人、純粹從事轉口業務的人士或物流服務提供者。生產者責任計劃正式運作後，環保署將提供諮詢服務，處理銷售商的查詢。

3.3 銷售商須備有經批註除舊服務方案

3.3.1 銷售商如非備有經署長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則不得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¹。

3.3.2 根據法例，「分發」受管制電器是指在香港作出以下行為：

- (a) 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該電器；
- (b)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電器；或
- (c) 為以下任何活動而傳轉或送交該電器：
 - (i) 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
 - (ii) 為取得代價而作出的交換或處置。

3.3.3 銷售商須向環保署署長提出申請批註其除舊服務方案（必須以指明表格 REE-5 作出申請），而環保署署長所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均須：

- a) 有合資格的收集者向有關銷售商作出書面承諾，就該銷售商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提供除舊服務。而有關的資格規定，是收集者須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第 6 條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收集者須以指明表格（REE-5a）作出書面承諾。同時，我們亦要求：
 - (i) 必須有一名「預定收集者」，其收集服務範圍必須能覆蓋整個香港，及包括銷售商所分發的所有受管制電器類別；
 - (ii) 可設後備收集者，數目不多於四個，但只有在「預定收集者」無法提供服務時，才可由後備收集者提供收集服務及；
 - (iii) 如該方案指明的所有收集者，均未能或不願意提供除舊服務，銷售商可選擇提供該項服務。

¹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 級罰款為 10 萬元。

- (b) 有合資格的循環再造者，向有關銷售商作出書面承諾（必須以指明表格 REE-5b），就由該收集者移走的舊電器，提供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服務。而有關的資格規定，循環再造者須持有《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所指的廢物處置牌照。此外，有關的循環再造者所持的廢物處置牌照，須足以授權該人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所有類別的受管制電器。

3.3.4 須注意，除舊服務方案上的收集者和循環再造者毋須指同一人，而環保署署長亦會考慮實際情況，如認為某項除舊服務方案是不切實際的，則會拒絕批註。如環保署署長決定拒絕批註，將闡述理由，以便銷售商作出適當跟進。

3.3.5 就除舊服務方案中必須列明的收集者和循環再造者，政府的承辦商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歐綠保」）可為個別銷售商發出所需的書面承諾，條件是在該方案中須清楚訂明「歐綠保」為其唯一的「預定收集者」及循環再造者²。

3.3.6 如銷售商須更改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例如更換收集者或循環再造者），則必須在有關更改預計生效日的三十天前，向環保署署長提出更改申請。

3.4 銷售商須按經批註除舊服務方案作出安排

3.4.1 如銷售商分發某件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消費者便有權免費享用該銷售商按照其除舊服務方案所安排的除舊服務，條件是：

- (a) 該消費者須向該銷售商要求安排除舊服務，其間符合除舊條款（如有的話，另請參第 2.5.1 段）和須透過銷售商所指定的形式提出要求（例如：店舖、網址、熱線電話等）；及
- (b) 該消費者所要求移走的舊電器，須與該銷售商向該消費者所分發的同一類受管制電器。

如銷售商沒有遵從上述要求，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再次定罪則可處罰款港幣 20 萬元。

3.4.2 須注意，該消費者並不一定要享用該銷售商的除舊服務。相反，該消費者可選擇保留舊電器繼續使用、把舊電器捐贈慈善機構，或自行作出除舊安排。在上述情況下，該銷售商便會被視為已經履行關於除舊服務的責任。環保署將有其他途徑，方便市民在除舊服務以外，妥善回收舊電器。

² 此為行政措施，並非法例要求。

3.5 銷售商向消費者提供書面資料

3.5.1 銷售商可與消費者議定若干條款，以便就該銷售商為該消費者安排移走某項舊電器，作出規定。不過，兩者的分發合約，將會受某些除舊條款所規限，則該銷售商須在訂立該合約前，以書面形式，將該等條款通知該消費者³。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如屬再次定罪則可處第 3 級罰款⁴。

3.5.2 另一方面，為便利消費者認識關於除舊服務的權益，銷售商須在訂立有關分發合約前，以書面形式，按經批註方案安排除舊服務的責任，通知消費者。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如屬再次定罪則可處第 3 級罰款。

3.6 銷售商的其他責任

3.6.1 為方便識別登記供應商是否已就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所涵蓋的受管制電器支付或將支付循環再造徵費，銷售商須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為每件產品提供由環保署署長所指明類別的循環再造標籤。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⁵。鑑於不同貨件的包裝、銷售等做法有所不同，現不規定循環再造標籤必須貼上受管制電器或隨盒連附，但無論以何種方式，均須在受管制電器交付予消費者前提供。

3.6.2 一般情況下，銷售商所需的循環再造標籤，應由其分發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提供。如任何人有需要，亦可向環保署署長購買循環再造標籤，款額與相關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一致。其中我們預期，日後法例生效時，市面上部分受管制電器由於在生效日期前分發，並未附有循環再造標籤，銷售商便須自行購買，以符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法定要求。

3.6.3 此外，銷售商須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向消費者提供載有訂明字句的收據。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下頁是一個範本例子(該次交易共售賣空調機、洗衣機及電視機)

³ 舉例來說，在店舖張貼相關告示，或在收據列印相關條款，或向消費者提供印有相關告示的字條等，均可被視為「以書面形式，將該等條款通知該消費者」。

⁴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2、3 級罰款分別為 5 千元和 1 萬元。

⁵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5 級罰款為 5 萬元。

<p>A product set out in this receipt is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under the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Ordinance (Cap. 603). The Ordinance imposes a recycling levy on the product as follow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ir conditioner: \$125 per item <input type="checkbox"/> Refrigerator: \$165 per ite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ashing machine: \$125 per ite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elevision: \$165 per item <input type="checkbox"/> Computer: \$15 per item <input type="checkbox"/> Printer: \$15 per item <input type="checkbox"/> Scanner: \$15 per item <input type="checkbox"/> Monitor: \$45 per item 	<p>本收據所列的產品，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所指的受管制電器。該條例就該產品徵收下列循環再造徵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調機：每部\$125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每部\$1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洗衣機：每部\$1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視機：每部\$165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每部\$15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機：每部\$15 <input type="checkbox"/> 掃描器：每部\$15 <input type="checkbox"/> 顯示器：每部\$45
--	--

3.6.4 銷售商須就所有除舊服務要求保留紀錄，為期一年，方便日後查閱，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有關規定主要考慮到業界曾經提出的關注，應規定必須保留有關紀錄，以便出現關於除舊服務的爭議時有據可依。環保署已應業界提出的疑問，整理一份常見問題，並提供解答（見附件）。

環境保護署
2018 年 3 月

常見問題

問 1： 銷售商是否要將循環再造標籤貼在相關受管制電器上？

答 1： 循環再造標籤無須一定貼在有關的受管制電器或相關收據或使用說明書。銷售商可在售賣或分發該電器時把循環再造標籤交予消費者。

問 2： 循環再造標籤的主要用途？

答 2： 循環再造標籤主要供識別之用，以便任何電器在香港沿供應鏈分發期間，相關各方(包括消費者)均能知悉該電器屬受管制電器，且其登記供應商已經或將會向政府支付循環再造徵費。循環再造標籤用以標示該電器已被徵費，但消費者不需要憑標籤要求除舊服務。

問 3： 「銷售商」可從哪裡得到循環再造標籤？

答 3： 一般情況下，銷售商所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應由向其分發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提供，如任何人有需要，亦可向環保署繳付相關循環再造徵費款額購買循環再造標籤。

問 4： 如銷售商所持有循環再造標籤有所損壞或遺失，該如何處理？

答 4： 銷售商可向有關供應商交還已損壞的標籤或提交警方發出的報失紀錄並要求替補。如供應商未能替補，銷售商可以向環保署作出替補要求。但銷售商必須交還已損壞的標籤或提交警方發出的報失紀錄以作核准。

問 5： 銷售商會否因未能及早申請更改批註除舊服務方案，以致方案失效，而需要停止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業務？

答 5： 銷售商可向環保署署長提出理據述明其個案屬緊急情況或無法預料，申請豁免。環保署會按情況盡快處理申請，以減輕對銷售商的業務影響。